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運動社團活動實施原則修訂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十四、各社團得配合校慶或有關活動，舉辦比賽或成果展示，並得檢具社團運作相關經費單據核銷。本校得視經費預算酌予補助<u>活動所需器材、設施或材料費</u>，每年補助至多新台幣伍仟元。<u>社團如解散所用之設備器具應全數由學校總務處接管。</u></p>	<p>十四、各社團得配合校慶或有關活動，舉辦比賽或成果展示，並得檢具社團運作相關經費單據核銷。本校得視經費預算酌予補助，每年補助至多新台幣伍仟元。</p>	<p>配合補助經費核銷，於第十四點裡給予文字增修。</p>
<p>國立永靖高工教職員工社團<u>成立</u>申請表</p>	<p>國立永靖高工教職員工社團申請表</p>	<p>【附表一】表頭名稱修正。</p>
		<p>【附表二】社團活動計畫表增加會長及填表人等欄位。</p>
<p>三、申請核銷時請檢附：<u>1.社團成立申請表</u>、<u>2.請領年度活動計畫表</u>、<u>3.請領年度之相關支出發票或收據</u>、<u>4.社員名冊</u>及參加人員名冊、5.相關活動照片，併同本申請表送交人事室辦理核銷。</p>	<p>三、申請核銷時請檢附：1.請領年度之相關支出發票或收據，2.參加人員名冊，3.相關活動照片，併同本申請表送交人事室辦理核銷。</p>	<p>【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費】申請表之說明事項做文字修訂。</p>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運動社團活動實施原則

105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

-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二、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強健體魄，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本原則。
- 三、運動社團種類：如網球、桌球、籃球、羽球、棒壘球、高爾夫球、登山健行、游泳、韻律舞蹈、禪學氣功、太極拳、瑜珈等等以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
- 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得依其志趣，依社團種類成立各項社團（每一人至多參加二個社團為限），惟未滿十人暫不成立，成員滿十人（含）以上者，應填寫社團成立申請書（如附表一）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成立。
- 五、各社團核准成立後，應即召開會員大會，完成社團組織章程，及年度活動計劃（如附表二），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記錄，連同會員名冊（如附表三）各乙份，及活動照片（至少 4 張）送人事室備查。嗣後，每一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均應召開會員大會，訂定年度計畫，及審核會員名冊，連同會議記錄及活動照片（至少 4 張）送人事室備查。
- 六、會員大會為該社團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織之，並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七、各社團組織後，其活動、研習或比賽等各項規定，均由會長負全責。
- 八、各社團為推展會務，得設文書、總務及活動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長就會員中遴選聘任之。
- 九、社團活動時間，應避免影響教學及公務，以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
- 十、各社團辦理活動，應儘量利用學校現有場地及設施，公餘時間辦理活動，應先知會場地管理相關單位同意後使用。場地開啟及關閉，由相關單位專人負責，未經許可，各社團不得自行隨意開啟使用。
- 十一、各社團得配合學校慶典或活動，舉辦各項聯誼、觀摩、比賽、成果展覽、講座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另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之聯誼，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或邀請其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活動。
- 十二、凡本校參加對外各項活動，學校代表隊之組成，均由各相關社團推薦遴選之。
- 十三、各社團活動經費，採會員制收費支應，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
- 十四、各社團得配合校慶或有關活動，舉辦比賽或成果展示，並得檢具社團運作相關經費單據核銷。本校得視經費預算酌予補助活動所需器材、設施或材料費，每年補助至多新台幣伍仟元。社團如解散所用之設備器具應全數由學校總務處接管。
- 十五、各社團應先就校內員工中遴聘指導老師，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指導，費用由各社團活動經費中勻支。
- 十六、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十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工教職員工社團成立申請表

年 月 日

國立永靖高工教職員工社團 <u>成立</u> 申請表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						
宗旨						
負責人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擬推薦指導 教師	姓名					
	經歷		現職			
	聯絡地址	電話：				
基本會員 (編制內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預定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負責人簽章	人事室			校長 授權代簽人		

【附表二】

國立永靖高工教職員工 社 年度社團活動計畫表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社員人數	
活動時間	上 每週 午 時至 時 下	活動地點	
年度計畫			
月份	計畫內容		
年度預算		備註	
填表人		會長	

【附表三】

國立永靖高工教職員工 (		) 社會員名冊			年	月	日
社團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入會時間	備註		
會長							
副會長							
文書組	組長						
	幹事						
	幹事						
總務組	組長						
	幹事						
	幹事						
活動組	組長						
	幹事						
	幹事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會員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費】申請表

憑證編號：

申請人		職稱		處室	
預算科目 (由主計室 填寫)	體育活動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補助金額	茲領取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費 合計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代墊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支出發票或收據-----					
-----					
<b>說 明 事 項</b>					
一、依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運動社團活動實施原則」辦理。 二、本校社團得配合校慶或有關活動，舉辦比賽或成果展示，本校得視經費預算酌予補助， 每年補助至多新台幣伍仟元。 三、申請核銷時請檢附： <b>1.社團成立申請表</b> 、 <b>2.請領年度活動計畫表</b> 、 <b>3.請領年度之相關支出                  發票或收據</b> 、 <b>4.社員名冊及</b> 參加人員名冊、5.相關活動照片，併同本申請表送交人事室辦 理核銷。 四、請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請領程序。					